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两高”专项工作报告

栗战书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

王东明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商务部部长钟山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贸易大国地位不断巩固，贸易结构不断优化，有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好促进与世界经济的融合。报告介绍了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出下一步将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确保外贸稳中提质，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积极扩大进口，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统筹开展多双边合作，切实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等。

为全面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改革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综合报告介绍了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管理工作情况，报告了上年度国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专项报告介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工作情况和成效，指出下一步将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完善管理工作机制，狠抓管理基础工作，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和高效使用。

为做好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相关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调研组，重点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会议听取了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史耀斌作的调研报告。报告分析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与管理基本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提出了相关建议。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14年至2019年6月，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28.3万件，判处罪犯709.9万人。通过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周强表示，当前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将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审判队伍，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的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的主要情况，指出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展，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张军表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尚处起步阶段，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下一步将坚持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公益诉讼办案全过程，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整体质效，协同推进配套制度机制建设，下大气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摸清『家底』更要管好『家底』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国资管理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申铖）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3日下午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两份报告较为全面地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资产管理的成效，客观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革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李钺锋委员说，两份报告框架清晰、内容详实，较为全面地反映出国有资产整体运营、管理状况持续向好等情况；与此同时，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很多创新举措，交出了一份国有资产管理的“明白账”。

廖晓军委员认为，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当前的进展实属不易。然而，摸清“家底”并不是目的，应进一步着力于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使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效地服务于全体人民，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审议中，部分与会人员对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建议。

那顺孟和委员表示，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落实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行流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切合实际工作制定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资产。

韩梅委员建议，要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的衔接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控资产配置的源头和资产处置的出口，既要防止超标准配置、过度配置和超前配置资产，更要严防部分地方政府利用虚假处置资产来虚增空转财政收入、变相举借隐性债务。

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尹中卿委员表示，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着管理体制不顺等一些问题，造成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现配置不优、使用效率不高、流失浪费等情况，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等问题的调研，提出措施并加强立法。

朱明春委员建议，要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相结合，从源头上实现资产配置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好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人民法院今年裁定特赦九类服刑罪犯两万余人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14年以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时透露，人民法院今年依法裁定特赦九类服刑罪犯23593人。

报告显示，人民法院近年来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依法积极稳妥做好特赦实施工作，圆满完成两次特赦重大任务，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展现了党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

2015年，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特赦四类服刑罪犯31527人。2019年，依法裁定特赦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等九类服刑罪犯23593人。

“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实施办法，明确特赦实施的指导思想、适用条件、实施步骤等，确保特赦实施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坚持积极审慎、公平公正、依法办理、平稳有序原则，坚持证据裁判，严把办案质量，确保特赦令和特赦决定得到依法、准确、及时实施，确保每一个特赦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报告同时指出，人民法院注重做好被裁定罪犯特赦后思想和法治教育工作，积极宣讲特赦的重大意义，激励罪犯重新做人、回报社会。对不符合特赦条件的罪犯，加强政策宣讲和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安心服刑改造。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被特赦对象安置、被害人及其家属安抚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两次特赦工作圆满完成，进一步弘扬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树立了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去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案件重刑率超五成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罗沙、孙少龙） 2018年1月以来，全国法院审结涉黑犯罪案件1088件12387人，生效873件9168人，重刑率达54.9%；审结涉恶案件9771件54754人，生效7302件39459人，重刑率达24.1%。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3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14年以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时介绍的。周强说，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依法审结广东“村霸”刘永添案、湖南文烈宏案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坚决铲除社会毒瘤。

他表示，人民法院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严惩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坚决打掉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

报告显示，2014年至2019年6月，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28.3万件，判处罪犯709.9万人。其中，全国法院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1.9万件，判处罪犯22.5万人，维护社会治安持续平稳，全国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

此外，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19.4万件20.7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140人。

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聚焦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陈菲、黄玥） 23日，最高检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有效方式。2015年7月，我国开始推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2017年7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施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展，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至2019年9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14740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87565件、提起诉讼6353件。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狠抓办案，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数据显示，2017年7月以来，检察机关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8012件，占立案总数的54.96%。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原321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3104万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4.5亿元；立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1464件，占立案总数的33.28%。

报告指出，下一步检察机关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探索全流域、跨区划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聚焦黑臭水体、固体废物和尾矿污染，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深化“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力度，重点深化保健食品、校园周边、农贸市场三个专项监督，持续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此外，检察机关还认真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探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首先把法律明确赋权领域的案件办好、办扎实。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互联网、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扶贫以及国防、军事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积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慎重履职、担当作为。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针对部分商户违法向未成年人售烟问题，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针对一段时期骚扰电话泛滥甚至影响“120”等特种电话服务的问题，向通信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上海检察机关开展电梯运行、消防安全、危险品运输、网约车运营等专项监督。

报告指出，至2018年11月，全国基层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已实现全覆盖。具体工作中，检察机关把与行政机关磋商作为提出检察建议的必经程序，不单纯追求办案数量，更注重办理政府及其部门遇到阻力或者需要几家单位协同解决的难案。

最高检明确提出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工作目标、追求效果完全一致，并非“零和博弈”。公益诉讼检察的本质是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多举措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整体质效

经过两年多办案实践表明，诉前程序具有统筹协调、督促多个职能部门综合治理的独特优势，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两年多来，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2802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达97.37%。

此外，持续跟进监督是必要的。今年4月起，最高检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2018年办理的10万余件诉前检察建议持续落实情况进行评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虚假整改、事后反弹回潮及检察建议制发不规范等问题，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

由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尚处起步阶段，工作中还存在工作发展不平衡、案件结构不合理、办案质效待提升、素质能力不适应等问题。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将总结公益诉讼检察“回头看”经验，把针对诉前程序、提起诉讼及判决执行全流程“回头看”作为“规定动作”，找准问题、精准施策、及时纠偏，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更规范。

通过建立符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质量评价体系等，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整体质效，并将协同推进配套制度机制建设，下大气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开创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

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催生培育者

“改革先锋”谢高华逝世

本报记者谢云挺

10月23日下午，“改革先锋”、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催生培育者谢高华同志因病抢救无效，在杭州的浙江医院逝世。记者从谢高华的家人处证实了这一消息。

谢高华，1931年11月出生，浙江衢州人。1982年4月至1984年12月期间任义乌县委书记。当时的义乌是“一条马路七盏灯，一个喇叭响全城”的贫困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已经包产到户的义乌农民开始从事各种副业，在城里逐渐自发形成小规模的路边摊市场。但是，当地一些部门因上级对能不能搞自由市场还没有明确定论，仍把这些路边摊市场视为“投机倒把，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种历史环境下，谢高华认真吃透中央精神，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和现实问题出发，冒着丢“乌纱帽”的风险，果断决策开放第一代市场，支持农民经商，催生了如今全球最大的小商品市场。

富裕起来的义乌百姓也从未忘记他。从1995年起，每年的义乌小商品博览会期间，众多市民自发组成车队在义乌高速公路出口处，举着横幅、手摇拨浪鼓欢迎谢书记“回家”。

2017年岁末，新华社刊发《义乌老干部谢高华勇于担当获百姓赞誉》的调查报道，引起浙江省委主要领导的关注，并作出批示，称赞他是“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的好干部，并指出，“新时代新作为同样需要我们的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随后，本报以《离开义乌30多年，这位退休厅官为何仍有这么好的口碑？》整版报道了谢高华勇于担当敢为先的事迹，引起强烈反响。

2018年12月，本报刊发关于谢高华的两篇独家报道，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反响。其中，《谢高华：改革者也是思想者》挖掘了通往义乌市场奇迹的“临门一脚”背后深水潜流的思想交锋。《谢新彪眼中的谢高华：叫父亲有时太沉重》通过儿子谢新彪坦诚直率的讲述，揭开了谢高华锐意改革的背后，家人令人动容的理解与支持。

2018年12月18日，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谢高华同志作为“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催生培育者”，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先锋称号，颁授改革先锋奖章。